



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贺振华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人民调解充分依靠群众智慧和力量,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是司法行政工作联系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法治为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立足人民调解工作在平安中国建设中的新职责新使命,锚定新目标新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以人民调解工作的高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正确方向

深刻理解人民调解工作的政治性,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枫桥经验”是党领导人民群众探索实践得来的宝贵经验,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人民调解工作调解的是矛盾纠纷,理顺的是民心民意,密切的是党群关系,巩固的是党的执政根基。坚持党的领导是推动“枫桥经验”历久弥新,始终沿着

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

深刻理解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是“枫桥经验”的创造者和实践者,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员来自群众,人民调解中的“人民”二字,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因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做到调解过程让人民参与、成效让人民评判、成果让人民共享,实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深刻理解人民调解工作的法治性,始终坚持情理法相结合。人民调解要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坚持群众性、公益性属性,在遵循当事人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调解,并注重在调解过程中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既要发挥好法治在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气中的重要作用,又要重视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情理法的有机结合,不断丰富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深刻理解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性,始终坚持系统治理。矛盾纠纷调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抓手。我们要充分发挥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把“浦江经验”和“枫桥经验”在落实中协调起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积极统筹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担当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全面展现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担当新作为。

积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展现新作为。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信息网络健全,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要强化人民调解矛盾感知“前哨”和纠纷化解“末梢”功能,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筑牢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积极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方面展现新作为。人民调解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调解员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力量。我们要切实把人民调解作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把矛盾纠纷调解过程变成宣传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加强以案释法,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其在调解中接受法治教育,形成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

积极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展现新作为。人民调解通过情理法结合,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纠纷,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村(社区)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基本单元,也是绝大多数矛盾纠纷的发源地,河南省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平均调解矛盾纠纷数约占全省总量的63%。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凡是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和治理成效好的城乡社区,都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地方。

三、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当前,随着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多元,人

民调解的工作领域不断延伸、职能作用不断凸显,这要求我们应从立法、工作机制和组织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更加注重规范化,积极推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通过完善与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可以深入探究相关调解机制的共性,整合多种调解类型,加强工作的统一指导。明确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商事调解等组织设立、工作保障、调解员聘用、监督管理等规定,厘清各部门职责,促进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要更加注重系统化,打造更高水平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完善诉讼、访调、警调对接工作机制,切实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 work 格局。

要更加注重专业化,打造素质过硬的调解员队伍。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法律素养、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加强宣传表彰,讲好新时代人民调解故事,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公信力和知晓度,引导群众更多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要更加注重效能化,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强化关口前移,做细做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强化分析研判,持续提升调解效能,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强化以案释法,积极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叶向阳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践行“龙山经验”“后陈经验”“浦江经验”社会治理“三大经验”,着力构建群众诉求解决闭环体系,努力让“流程最少、用时最短、办案最公、服务最优、体验最好、兑现最实”成为金华法院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鲜明标识。

一、深化推广“龙山经验”,强化源头实质解纷

以“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法庭指导”为内涵的“龙山经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镇域解纷典型样板,有效实现了“隐患不出片、纠纷分级调、案件提前解”目标。自2018年起,“龙山经验”从金华永康推广走向浙江全省,助力全省诉讼收案量持续下降,金华万人成讼率全省最低。我们深刻把握“龙山经验”中源头性疏导、实质性化解、综合性治理三个关键,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诉前。

坚持共筑诉前调解主阵地,化纠纷于未诉。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开展诉前调解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到位不越位、指导不包办”原则,完善调解程序前置、非诉解纷法官全域指导、示范裁判调解等机制,担当好决不缺席、永不退场的“支援部队”,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大做强调解主战场和调解队伍主力军,让诉讼回归到“最后一道防线”的定位。推动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化治理、服务和宣传中心,努力实现小法庭和大服务、执法办案和参与治理的有机统一。

坚守审判质效生命线,解案件于最优。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不是来走程序的,而是为了解决问题,这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是办案件,更要实质解决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我们紧盯“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永恒主题,深化案件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工作规程,健全案件质量专员制度,在疑难复杂案件中合力寻求办案最优解,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做好服判息诉劝导,切实减少衍生纠纷。

坚决打好综合治理系统战,防风险于未然。能动司法要求不仅“审好一案”,而且要推动“治理一片”。为此,我们深化司法建议一件事集成改革,用改革破局,以制度立规,打通信息壁垒、拧紧责任链条,开展晾晒比拼,有效破除司法建议“只讲数量、不讲质量、只管发、不管落实”等问题。坚持治标与治理并举,德治与保护并重,办案与服务并行。

二、传承弘扬“后陈经验”,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2004年,武义县后陈村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启了一个机构、两项制度”(即常设的村监会和《后陈村村务管理制度》《后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基层监督新模式,后被总结提炼为“后陈经验”。我们深入领会“后陈经验”中权力接受约束、事务全面公开、群众有效监督、自我能够纠偏等内涵,把公开和监督作为保障“办案最公、服务最优、体验最好、兑现最实”的关键一招,以监督保公正,以公开促公信。

用好阳光公开这个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对权力最好的监督。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执行等司法领域普遍存在法院内部评价与群众感受不一致的情况,其中原因就在于司法不够公开透明,易引发当事人猜疑误解,同时也给执行工作带来一定风险。为此,我们全面梳理群众关注度高的财产查控、财产处置和财产分配“三张清单”,创设执行监督员机制,打造“系统自动+专人接待+内外衔接”的全流程集约化执行公开模式,让执行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广“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实现当事人联络法官、举报投诉、评价反馈“一码通办”,努力消除影响群众感受司法公正的不利因素。

用好数字赋能这个最大增量。在数字化时代,对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的探索,为构建全流程、全链条、全天候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供了契机。我们深入开展“数助决策”行动,打造“智矩”管案平台,全面推行“质效画像”,推动数据多源汇聚、自动采集,实现“一屏看全市、一网管全程”,变传统“人盯人”的监管模式为实时动态的全院、全员、全流程的监管模式。构建刑事审判判例、执行、服判全量闭环体系,推进司法机关之间数据贯通、多跨协同,完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开展假释领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探索“确有悔改表现”“再犯危险评估”两项指数,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实质化审理,以共同治理的手段提高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效果。

三、领悟践行“浦江经验”,强化信访闭环管理

我们深刻领悟“浦江经验”精髓内涵,着力构建信访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真下真访民情,实心实意办事,真正把信访这个“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实做好。

扎实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涉诉信访是检验实质解纷的晴雨表,更是反映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风向标。我们要完善信访风险发现、评估和化解机制,全环节加强要素管控,重视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及初信初访办理,完善预警提示、化解前置等机制,以“末端发现”精准指导“前端治理”。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正确处理维权和维稳的关系,真正做到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营造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良好氛围,落实“主管信访”“有信必复”机制,把接访工作纳入法院党建考核体系和“一把手”述职内容,完善“党建+信访”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督查考核要求,以制度刚性筑牢“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真正把基层党建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扎实推进信访事项闭环管理。以数字化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完善信访“码上办”平台,打通其与“公正司法在线”“民呼我为”等平台的信息壁垒,实现涉诉信访办理全流程闭环跟踪管控,进一步提升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水平。

深入践行『三大经验』提升群众获得感

编者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前不久,《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检察机关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具有重要职能作用。面对有关部门要求,如何结合地区实际、总结提炼有益经验,以更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值得思考。今天,本版刊发一组相关稿件,与读者一同交流探讨。



郭慧丽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民营经济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随着海南省三亚市加快建设国际旅游胜地,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三市民营企业注册数量、吸纳就业人数、资金投入等逐年递增。如何为三市的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是三市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坚持统筹监督办案与服务经济发展,打好法治“组合拳”,探索服务新措施,注重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下功夫,努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一、结合形势发展,突出工作重点

近年来,我们始终把握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发展大局的切入点抓紧抓好,认真领会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抓实落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制定《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制度》,成立涉民营企业疑难案件办理指导小组,开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

坚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021年11月,我们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行刑衔接工作细则”,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探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综合履职模式,加强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推进上下游犯罪一体打击,建立联系企业清单、追赃挽损等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打好法治“组合拳”,护航民企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个地方的法治化水平越高,越能得到各类经营主体青睐,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也就越充沛、越持久。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打好法治“组合拳”,积极营造稳企、安企、惠企法治环境,让企业享受法治红利。

以从严增强安全感。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对涉及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坚持快捕快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感。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批捕以经营企业为名、危害经济发展的黑恶势力。

以从宽提升获得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履行刑事办案主导责任,依法对涉民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涉民企案件,发挥检察职能,督促、配合有关单位积极追回账款,让企业在办案中获得感。深化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解除发展“紧箍”,让企业重拾信心,推动放手经营,释放企业活力。

以合规凝聚认同感。随着国家立法进程的不断加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机制不断完善,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日益凸显。在办案中推动企业合规,可以降低涉法风险,减少经营成本。我们积极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做法,把企业合规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释放司法善意的有力措施。

制定《关于办理涉企合规刑事案件工作制度》,从合规适用范围、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联合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第三方人员客观性中立性作用,推动企业合规整改评估专业化、实质化,以制度集成方式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进一步规范涉企合规工作。今年7月,我们制定了第三方组织工作规程,办理合规案件工作规程两项制度,从企业合规启动、专业评估介入等方面,构建推动企业合规工作制度体系,为检察机关办案和第三方组织开会评估提供制度支持。

三、创新服务措施,推动诉源治理

我们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以办案为中心,以创新的思维、思路,措施探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

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检察官结合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我们采取制发检察建议、深入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近几年来,我们先后向渔业公司、金融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等制发检察建议,占社会治理类建议的45.5%。如针对某建筑公司管理不严、加强员工监守自盗的问题,向该公司提出“加强教育、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检察建议,帮助该公司弥补了管理漏洞。

发布风险提示。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一些企业经营中的涉法风险具有关联性、普遍性,通过结合办案向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发布提示,可以有效防范企业重蹈覆辙。因此,我们坚持系统思维,把案件办理作为服务企业、推动发展的资源。梳理汇总近年来办理的涉企案件,归纳提炼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见风险,创新编发“企业风险提示”,联合市工商联、青联会向全市300多家民营企业发布,提醒企业负责人、高管人员关注生产经营中的涉案风险,警示企业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畅通联络渠道。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亲清”两字一个也不能少。为此,我们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开辟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受理绿色通道,让法律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做好常态化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及时问计于企、问需于企,积极回应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当面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把脉发展形势,共商服务措施,制定改进措施。加大法治宣讲力度,通过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联合市工商联开展企业合规、法治环境等专题宣讲,并采取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让企业在宣讲中受教育、有启发、守规矩、求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这给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民营经济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继续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努力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取得新成就。



邓文忠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牢牢把握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定位,深化理念变革,依法能动履职,延伸检察服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力萍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深化理念变革,锚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正确方向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认识是实践的动力。我们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打造“重商安商护商亲商”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做优法律监督,增强办案质效,提升服务水平,让司法红利惠及更多企业和群众,切实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以学增信,推动内化于心。全市检察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主动与其他政法机关加强协作,开展同堂培训,树牢“平等保护”思想,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合力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以学促干,推动“外化于行”。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步建立工作目标、举措、责任“三张清单”,将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个人奖惩,倒逼落地见效。出台《能动检察服务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若干意见》,细化工作举措,打造涉企案件办理“快车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检察服务。

二、忠诚履职尽责,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社会环境

安全稳定是实现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协调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扫”为先,清除企业健康发展阻碍。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结合起来,严厉惩治垄断经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打”为基,破除企业健康发展壁垒。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运用提前介入侦查等方式,前移监管关口,使办案周期平均缩短7个工作日。把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督促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帮助受害企业止损、冻结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综合办案组,

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四查”(即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提升办案质效。

“护”为要,筑牢企业健康发展屏障。严格区分企业生产经营、创新中的罪与非罪,准确把握涉企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慎采取各类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办理一个案子,搞垮一个企业”,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彰显检察担当。

三、聚焦中心大局,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有效应对严峻复杂形势,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检察机关作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既需要充分履职给予企业全方位保护,也需要针对企业发展刚需精准施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质效。

积极推出涉企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我们紧盯市场主体核心需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针对存在执法瑕疵的,坚决启动纠错程序,严肃追究责任,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把民事检察工作作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加大对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民事法律监督力度,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纠正错案,让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查办涉企虚假诉讼,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有力维护社会诚信与市场秩序。

四、延伸检察服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产品

延伸检察服务是聚焦新时期市场主体需求,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破难题、解新题、开新局的关键一招,也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在公正、高效、便民上狠下功夫,推出一系列安商护企检察产品,努力跑出服务企业“加速度”。

变一元服务为多元服务。我们成立非企业维权工作办公室,“一站式”办理涉企案件,解决企业诉求。为进一步畅通权益保障渠道,建立“检察+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模式,在全市6个工业园区、15家商会(行业协会)设置联系点,以“一”“辐射带动”“多点”,解决企业反映的矛盾化解效率不高、矛盾风险上行等问题。同步开通线上服务,与市工商联建立“12309+967788”专线合作框架协议,实现通话“一键转接”,构建涉非企企业维权线索及时移送、共同研判、合力处置等机制,提升服务质量质效。

变坐等服务为上门服务。要更积极开展检察长接待月活动,让领导带头与企业结对走访,收集建议,推行“一人受理,全链条分解,跨部门处理,全过程督办”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常态化开展“访商会、问诉求”,深入企业“面对面”答疑解惑,“心贴心”办结诉求。继续发扬“店小二”精神,上门问企业真实之需,服务企业发展之难,真正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既释法结又解心结。要更注重法理情相结合,既讲法律政策,又重情绪疏导,帮助企业彻底走出诉讼桎梏,消推良性发展。发挥检察听证在涉企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对涉企案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引导双方消弭对立情绪,依法表达诉求。创新开展“巡回”公开听证,把公开听证席搬进企业、搬到群众“家门口”,邀请行业专家、基层政府有关负责人、当地乡贤一同参加,助推矛盾纠纷化解。

着力在公正高效便民企上下狠功夫